

证券代码：300708

证券简称：聚灿光电

公告编号：2018-020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下午14: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潘华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项目“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ED芯片生产研发项目”变更为“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LED外延片、芯片生产研发项目(一期)”,本项目总投资为65993.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61685.3万元,建设期利息857.5万元,流动资金3450.3万元。第一期拟使用募集资金14580.08万元(含衍生利息),其余部分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解决。

经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资金来源募集全部资金（含衍生利息）及部分自有资金，增资款中12749万元用于置换公司前期支付的设备采购款。本次增资后，聚灿宿迁注册资本将变更为2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100%股份。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事项。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已出具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授权董事长在《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得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营业部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聚灿光电科技（宿迁）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于2018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